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47號

原告 陳瑞芬（即黎慧慈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韻安（即黎慧慈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盈菲（即黎慧慈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2月29日宣判。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之114年12月25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